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申办指南（2021年）

一、补贴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二、补贴依据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四、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周村户籍的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周村户籍的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且失能等级达到《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评定为2-3级。

 五、补贴内容和标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可择高领取其一。

1. 补贴方式

 每月30日之前，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本月补贴至经济困难老年人本人银行账号上。